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类型、技术及装置买卖合同  
二、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九个月内安装设计施工图及附测和程控门等主要设备。  
四、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若如期履行，对公司今年业绩有正面影响，但具体数额无法预测，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风险较小。  
一、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的概况  
变压吸附技术及装置买卖合同；  
设备名称为变压吸附装置，数量为1套；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189.76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河南煤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法定代表人陈雪帆，是集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矿山建设、实业一体开发、跨国际、跨行业、多元化发展的特大型能源国有独资公司。

此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同为我公司首次与该合作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2010年2月8日，我公司与河南煤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就濮阳中原大化二醇项目签订了变压吸附技术及装置买卖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189.76万元。结算方式为现结。履行地点濮阳中原大化二醇项目施工现场。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九个月内安装设计施工图及附测和程控门等主要设备。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若如期履行，对公司今年业绩有正面影响，但具体数额无法预测，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合同履行中的风险  
合同履行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风险较小。  
五、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及附件（以中文文本为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翔安区中垵大厦9楼2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1513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为15133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为15133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为15133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为15133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  
二、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邵荣和庄伟信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关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详见2009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9年8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10年2月2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2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抛售本公司股票1,96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并拟在未来3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1%的股票。

截至2010年2月25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抛售本公司股票累计3,142,0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尚持有本公司股票50,61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补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按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0921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补正通知》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目前，《补正通知》要求的部分申请材料尚在进一步核查中，需待材料完备后，向证监会报告补正材料，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存在该报告“股东数和持股情况”表中的“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数据有误，现作如下更正说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43户
“电改”后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67户

福建的惠泉啤酒2009年年度报告将重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提交表决。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6日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本公司一号楼一号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茂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其所持及代表股份数168,116,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9年年度报告》；
-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关于公司201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关于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十项议案除第9项议案外，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68,116,963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9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16,50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决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一号楼一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经顺利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协商讨论，推选王茂元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3、公司于2009年5月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9580万股增至19160万股。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28,695,045.65	2,127,643,318.27	14.15
营业利润	201,287,054.65	237,403,040.45	-16.21
利润总额	203,976,800.97	237,306,569.38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24,554.88	187,796,977.32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98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23.75%	降10.59个百分点

二、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2月)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997,079,637.13	1,848,630,532.63	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4,335,584.50	1,098,293,548.72	10.57
股本	1,911,600,000	95,8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11.46	-44.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0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记录完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验证全体董事有效表决票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决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到期后，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满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李满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为了使公司董事会更好地行使权利，执行义务，经商议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满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候选人李满义先生符合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限制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烟台房地及附设设施投资的议案》  
为适应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复苏，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价格合适的前提下，参与烟台地区的玉具里烟台房地及附设设施投资。该标的物位于烟台北山村，与公司同一地段，总建筑面积46,207.04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4,453.50平方米。该标的物为整体拍卖，土地证、房产证齐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满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增至九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决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7日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李满义、监事张春生、陈茂现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满义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且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满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增至九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全部3票表决通过，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2月27日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07年10月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截止2009年末，已使用增发募集资金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7日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71,462,654.01元。其中：2009年1-12月技改项目投资2,452.48万元；（年产1500台新型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改项目2,621.78万元，2.建设募集资金本息余额373,282,634.67元。根据公司2010年投资计划，预计201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由此估算截至2010年底，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余额30,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决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到期后，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节省110万元左右（按银行平均5.4%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此前曾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28日至2009年11月28日；（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17日至2009年5月17日；（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13日至2009年11月13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承诺及时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光大证券股份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且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验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没有影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光大证券股份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具体时间为：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8月25日，且公司承诺按期归还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7日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接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满足资金需求，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26日止，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05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0.96%。

截止2010年2月26日止，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还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623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2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复》核准的，拟将公司总额为163,272,500.56元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庆丰经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双方原因，该方案至今仍未实施。公司和庆丰银星经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磋商，在条件具备时按核准的方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共11名董事，孙伟、谢宗峰、蔡杰、张勇、尹文、王家、周正德全体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且经营并且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拟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于2009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为基础，在满足转让价格不低于审计后的净资产的情况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对外洽商，签署转让相关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和相关文件。对于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尚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潘金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接潘金水先生的通知，自潘金水先生所持股份于2009年2月16日首次解禁后，截至2010年2月26日，潘金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0496股，占我总股本的4.16%。

本公司本次变动后，潘金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7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敬请投资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的公司股份494万股于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塔城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61.35万股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7日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西商初字第387号），因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联合”）涉及郑奇源代权纠纷一案，冻结现代联合持有的天目药业24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及孳息，冻结期间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12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0年2月24日办理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